



第五十二届会议

请求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内
列入一个项目

由于国际局势的根本改变以及两个政府同时存在于
台湾海峡两岸因此需要审查大会1971年10月25日
第2758(XXVI)号决议

1997年7月14日

布基纳法索、多米尼加、冈比亚、格
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尼加拉瓜、塞
内加尔、所罗门群岛和斯威士兰
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们各奉本国政府指示,谨请你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3条,将题为“由于国际局势的根本改变以及两个政府同时存在于台湾海峡两岸因此需要审查大会1971年10月25日第2758(XXVI)号决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兹按照大会议事

规则第20条的规定,附上一份解释性备忘录(见附件一)和一项决议草案(见附件二)。^{*}

多米尼加联邦

常驻联合国代表

西蒙·保罗·理查兹(签名)

布基纳法索

常驻联合国代表

加埃唐·兰旺吉亚·韦德罗戈(签名)

冈比亚

常驻联合国代表

莫莫杜·凯巴·贾洛(签名)

格林纳达

常驻联合国代表

罗伯特·米利特(签名)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尔弗雷多·洛佩斯·卡布拉尔(签名)

尼加拉瓜

常驻联合国代表

恩里克·帕瓜加·费尔南德斯(签名)

塞内加尔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易卜拉·德冈·卡(签名)

所罗门群岛

常驻联合国代表

雷克斯·斯蒂芬·霍罗伊(签名)

斯威士兰王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乔尔·穆萨·恩赫莱科(签名)

^{*} 本文件按照收件原样复印。所用名称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于任何国家、领土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表示任何意见。

附件一

解释性备忘录

1. 将近半个世纪来，中国境内同时存在着两个政府，这是国际社会中的一个独特的情况。

中华民国在1912年成立。其政府曾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和大战期间多年领导中国人民抵抗日本的侵略。1949年，经过几年内战之后，共产党最后控制了大陆的大部分地区，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民国政府被迫迁往台湾。

中华民国是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之一。事实上，《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仍然将中华民国列为安全理事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

中华民国政府虽然失去了对中国大陆的管辖权，但并没有消失。实际情况是，将近半个世纪来，在中国广大的疆域内同时存在着两个不同的政府，一个对大陆行使管辖权，另一个则对台湾地区行使管辖权。这是国际社会中独一无二的情况，不能用传统国际法中“政府继承”的概念来解释。

2. 第2758(XXVI)号决议把在台湾的中华民国排除在联合国之外，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的精神。

中华民国政府迁往台湾之后，继续在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代表中国。从1950年到1971年，中国代表权问题在联合国辩论了22年。1971年10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第2758(XXVI)号决议，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取代中华民国，作为中国的代表。

第2758(XXVI)号决议的结果完全否定住在台湾的人民作为一个主权国家的公民参加国际组织及其活动的权利。以这种方式取消他们的权利违反了联合国在1948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的精神，其中主张“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并且不得因一人所属的国家或领土的政治的、行政的或者国际的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区别”。

3. 在台湾的中华民国完全符合联合国会籍的要求，却被排除在联合国之外。这种不利地位，一个极不寻常的情况，应由联合国来纠正。

中华民国虽然在1971年退出联合国，却未曾丧失其国际人格。今天，中华民国同世界上30个国家维持着外交关系。

在超过四分之一世纪期间，尽管中华民国不是联合国会员，却始终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民主、发展与和平的原则。为了积极响应国际社会的需要，中华民国曾经帮助许多发展中国家，与它们分享其发展经验和成果。

中华民国有二千一百五十万人口，多于联合国三分之二会员国的国家人口。它有蓬勃而很发达的经济，国民总产值2 600亿美元，是世界上排第二十位的经济体，排第十四位的贸易国。它有将近900亿美元的外汇储备。

经过十年来一系列的政治改革之后，中华民国的人民在1996年3月以普选方式选出他们的总统--成为中国历史上的一项创举，证实中华民国是个民主国家。结果，中华民国现在所体现的内涵与它在1971年被迫退出联合国时完全不同。

在台湾的中华民国，有正当选出的政府，也有明确的领土和人民，是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它既愿意又有能力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联合国会员的义务和权利。它完全符合会员的资格，却继续被排除在联合国之外。这种情况必须由联合国来纠正。

4. 台湾海峡两岸平行参加联合国将有利于区域安全和世界和平。

在台湾的中华民国的地理位置使它的经济和民主发展成为亚太区域稳定局势的重要因素。

为了促进区域和平，结束台湾海峡两岸的敌对形势，并创造两岸之间的良性互动和有利于中国最终统一的环境，中华民国政府自1987年起准许其公民到中国大陆探亲。台湾海峡两岸的文化、教育和经济交流也受到鼓励。

1991年5月,中华民国政府宣布终止国家动员戡乱时期,承认其管辖权不及于中国大陆,不再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视为叛乱集团。中华民国接受现实,即在中国疆域内存在着两个政治实体,对中国的两个不同地区行使管辖权。换句话说,中华民国在国际舞台上不再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事“零和博弈”。

尽管中华民国方面采取了这些善意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仍然敌视中华民国。1996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台湾海峡进行了一系列导弹试射,以图恐吓台湾的人民并阻挠中华民国第一次直接选举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这些行动严重损害了台湾海峡两岸的关系,并因干扰东北亚和东南亚的国际航空和海运而引起国际的反响。这不仅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在台湾的中华民国的不容忍态度,也是对亚太区域的和平、稳定与安全的一种潜在威胁。联合国应当处理这个局势,因为我们相信台湾海峡两岸平行参加联合国将促进两岸的对话、交流和谅解,最终有利于区域安全与世界和平。

5. 在台湾的中华民国充分参加联合国是与联合国在二十一世纪的完整性和生存能力攸关的一个重大问题。

中华民国被排除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之外的问题已为举世所注目。

1995年7月,欧洲议会在一项题为“台湾在国际组织中的作用”的决议中说:

“考虑到台湾政治局势的发展对整个东亚在地缘政治和经济层面并对西太平洋区域的稳定、安全与和平的政策所具的意义,...强调台湾参加某些国际组织能有助于寻找中国与台湾之间的共同基础,并促进双方的和解...惋惜台湾目前受阻不能对联合国及其机构作出充分贡献,并强调为联合国的效率起见,台湾的参加是适当而有益的...”。

该决议不仅反映欧洲议会支持中华民国争取参加联合国,而且反映欧洲议会肯定中华民国参加这个全球机构的益处。

中华民国参加联合国将证明联合国的完整性,增强联合国在二十一世纪的生存

能力。如果联合国能够通过全世界各国人民的合作来面对许许多多的全球性挑战，就可以显示联合国的完整性。而且，新出现的无数跨国问题，诸如保护环境、可持续发展、不扩散核武器、防止贩毒吸毒、城市人口过剩、偿付债务、铲除贫穷和保护知识产权，都需要从全球观点来解决。所有这些全球项目都需要国际社会每个成员参加和合作，才能成功。

中华民国充分参加联合国及其活动也会有利于促进国际和平与繁荣。

6. 联合国大会审查自己的决议一事并非没有先例。

把中华民国排除在联合国之外的关键因素是大会在1971年通过的第2758(XXVI)号决议。该决议是冷战时代进行的意识形态对抗的产物。该决议蓄意忽视1949年以后中国分裂的事实。

在当前的国际局势中，继续把在台湾的中华民国的人民排除在联合国之外是不合时宜、不公正、没有道理的，因此必须审查这项长期维持此种排除状态的决议。

联合国大会审查自己的决议一事并非没有先例。大会由于深信西班牙的佛朗哥政府是个法西斯政权而不是西班牙人民的合法代表，乃于1946年通过第39(I)号决议，建议禁止佛朗哥政府参加联合国系统内的会议或其他活动。联合国大会开明地理解到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本上都是以进行业务为目的，应当毫无政治性质，遂于1950年通过第386(V)号决议撤消第39(I)号决议，建议联合国各专门机构自行自由决定是否应当让西班牙参加其活动。

7. 大会应重新审查第2758(XXVI)号决议的缺点，以便迅速恢复在台湾的中华民国二千一百五十万人民参加联合国系统内一切活动的合法权利。

冷战结束以来，国际局势起了巨大变化。各国不再根据本身的意识形态分成两个对立的阵营，反而形成了一个世界新秩序，以便通过谈判解决争端。联合国是最重要的国际论坛，它可以作为鼓励台湾海峡两岸进行对话和谈判的工具。

我们在此敦促联合国认真考虑有什么理由继续把中华民国排除在联合国会籍之外。我们要求大会重新审查第2758(XXVI)号决议的缺点并予以撤销,以便立即恢复在台湾的中华民国二千一百五十万人民参加联合国系统内一切活动的合法权利,并使中华民国可以用许多方式对国际社会作出充分贡献。

附件二

决议草案

大会，

审查其关于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的1971年10月25日第2758(XXVI)号决议，并注意到自那时以来，由于该决议，在台湾的中华民国始终被排除在联合国之外，

认识到自从中国内战于1949年结束以来，在中国广大的疆域内同时存在着两个政府，将近半个世纪来各对中国大陆和台湾两个不同的地区行使主权管辖，

认识到在台湾的中华民国是国际社会的一个负责任的成员，有稳定的民主制度和蓬勃的经济，它参加联合国将对国际社会有益，

认识到在台湾的中华民国的地理重要性使它的国家安全和它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关系对东亚和太平洋区域的稳定至关重要，

看到住在台湾、澎湖、金门和马祖地区的二千一百五十万中华民国公民享有真正民主国家的一切权利，并于1996年3月23日以民主方式选出他们的总统，作为他们在国际社会中的代表，

念及中华民国虽然争取参加联合国，却从未放弃最终实现统一的目标，

申明全球社会必须承认并充分尊重台湾、澎湖、金门和马祖地区在政治上被承认为中华民国的二千一百五十万中国人的基本权利，

注意到在台湾的中华民国政府声明无条件接受《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并真诚希望对促进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决定撤销其第2758(XXVI)号决议中关于将在台湾的中华民国排除在联合国之外的部分决定，并恢复在台湾的中华民国人民和政府在联合国及其所有有关组织的一切合法权利。
